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黑龙江省君利翔商贸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黑龙江省君利翔商贸有限公司参加伊春市接待办公室的接待服务中心（七号院）38块煤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市接待服务中心（七号院），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龙喆洗煤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省君利翔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7日

